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沙洲片区道路升级改造（彩滨路、环洲二路、环洲五路）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沙洲片区道路升级改造（彩滨路、环洲二路、环洲五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改造彩滨路、环洲二路、环洲五路、康园路四条道路，改造全长约 5.52 公里。其中，彩滨路改造范围南起金沙洲大桥桥底附近，北至恒大御景牌坊，长约 2.8 公里；环洲二路改造范围西起金沙洲路，东至彩滨路，长约 0.33 公里；环洲五路改造范围南起博学路，与环洲五路广佛高速跨线桥工程设计终点相接，北至彩滨路，长约 1.43 公里，另修复环洲五路广佛高速跨线桥项目建设范围内南侧慢车道破损路面长约 0.8 公里；康园路改造范围西起春满街，东至环洲五路，长约 0.16 公里。改造主要包括：道路路面结构修复改造、横断面（含非机动车道）改造、排水（最大排水管径 1800mm）及管线工程改造、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市政附属设施工程及增设广附实验中学南侧校门及管线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给水、雨水、污水以及燃气等）等。

总投资额：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28207.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996.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47.35 万元、管线迁改费 1484.71 万元、预备费 1979.48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金沙洲片区道路升级改造（彩滨路、环洲二路、环洲五路）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并下浮 58%计取代理报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代理服务费的 30%计收。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号四楼

邮政编码: 510405

联系电话: 020-86179068

传 真: 020-86179068

电子信箱: byjgzx@163.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帐 号: 3602200329100086857

受托人(盖章):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邮政编码: 510100

联系电话: 020-83292716

传 真: 020-83644132

电子信箱: gdpmco@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白云路支行
帐 号: 3602004409200118175